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蔡兆拳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c55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8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報1份 (25041837_11230187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體育局廢止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收費基準」，並自112年3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2年3月6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3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基準業經該局112年2月18日北市體設字第1123012787號令發布廢止，並刊登本府112年2月24日公報。
- 三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公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3/14

和平高中 1120314



NBAA1126002696